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远璋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赞成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<2018年半年度报告>及<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》；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；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、会议以赞成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

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：

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，进一步开拓市场，配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，其调整明细如下所示：

调整前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燃气热水器、燃气采暖热水炉、电热水器、燃气灶具、消毒柜、电磁炉、电饭煲、电炒锅、抽油烟机、电开水柜、电开水瓶、空气清新器、脉冲变压器、冰箱除臭器、桑拿浴箱、燃气空调、燃气用具、燃气烤炉、太阳能热水器、太阳能集热器、热泵热水机、热泵热水器、燃气干衣机、电干衣机、洗碗机、电烤箱、电蒸箱、蒸烤一体机、热泵热水机、电压力锅、电水壶、小家电（家用电器）系列、净水器系列、除以上项目外的家用电器及上述产品的安装、维修和配件销售；经营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业务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调整后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燃气热水器、燃气采暖热水炉、**燃气锅炉**、电热水器、燃气灶具、消毒柜、电磁炉、电饭煲、电炒锅、抽油烟机、电开水柜、电开水瓶、空气清新器、脉冲变压器、冰箱除臭器、桑拿浴箱、燃气空调、燃气用具、燃气烤炉、太阳能热水器、太阳能集热器、热泵热水器、燃气干衣机、电干衣机、洗碗机、电烤箱、电蒸箱、蒸烤一体机、热泵热水机、电压力锅、电水壶、小家电（家用电器）系列、净水器系列、除以上项目外的家用电器及上述产品的安装、维修和配件销售；经营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业务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根据经营范围的调整，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三条作如下修改：

修改前：

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燃气热水器、燃气采暖热水炉、电热水器、燃气灶具、消毒柜、电磁炉、电饭煲、电炒锅、抽油烟机、电开水柜、电开水瓶、空气清新器、脉冲变压器、冰箱除臭器、桑拿浴箱、燃气空调、燃气用具、燃气烤炉、太阳能热水器、太阳能集热器、热泵热水机、热泵热水器、燃气干衣机、电干衣机、洗碗机、电烤箱、电蒸箱、蒸烤一体机、热泵热水机、电压力锅、电水壶、小家电（家用电器）系列、净水器系列、除以上项目外的家用电器及上述产品的安装、维修和配件销售；经营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业务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

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

修改后:

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燃气热水器、燃气采暖热水炉、**燃气锅炉**、电热水器、燃气灶具、消毒柜、电磁炉、电饭煲、电炒锅、抽油烟机、电开水柜、电开水瓶、空气清新器、脉冲变压器、冰箱除臭器、桑拿浴箱、燃气空调、燃气用具、燃气烤炉、太阳能热水器、太阳能集热器、热泵热水器、燃气干衣机、电干衣机、洗碗机、电烤箱、电蒸箱、蒸烤一体机、热泵热水机、电压力锅、电水壶、小家电(家用电器)系列、净水器系列、除以上项目外的家用电器及上述产品的安装、维修和配件销售;经营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业务。(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;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

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黄惠光先生全权办理。

3、会议以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18-040)详见信息披露媒体: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,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